

公安直播“带货”爆火：普法也需与时俱进

近日，厦门公安直播“带货”花式普法登上热搜，引发网友热议。一进直播间，身着公安制服的小哥上来就是一句“欢迎各位宝子们，来到厦门公安的啾啾间”，身后还有两位举着牌子的“气氛组”，熟悉的画风、经典的话术，仿佛让观众真的置身于某位网红的直播间，一句“三二一，上链接”更是将气氛推向高潮。



专属小偷的普法视频，贴心的“酒驾套餐”，活力满满地法律小知识，网友纷纷感叹“好燃的直播间，就是这福利我不敢要”“知识就这么水灵灵地进了我的大脑”，可谓是开辟了一条新的普法赛道。

在传统观念中，普法往往是通过发放宣传册、举办讲座等较为单一的形式进行，然而，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信息获取渠道发生了巨大变化，宣传网页可能被随手丢弃，讲座也难以吸引广泛的受众，传统的普法形式逐渐显得力不从心。而直播作为当下非常流行的商业模式和社交方式，具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和强大的传播力，厦门公安敏

锐地捕捉到了这一趋势，以“直播带货”为载体，巧妙地将普法工作融入其中，让人眼前一亮。

互动性与参与感，是“直播带货”普法的一大亮点。在直播中，一个个大家熟悉的“梗”与法律知识结合，从盗窃讲到交规，再讲到毒品——“刑不刑？”“无期徒刑”，深入浅出，将法律条文以一种喜闻乐见的方式向观众传递，观众不再是被动的接受者，而是成为普法过程的积极参与者，大大提高了普法的曝光率和传播效果。

从实际效果来看，厦门公安的“直播带货”式普法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大量的观众涌入直播间，积极参与互动，极大地拓展了法律知识的传播范围，

也得到了观众们的积极反馈，纷纷表示这种普法形式新颖有趣，让他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新时代，公安工作不仅需要维护社会治安，还承担起更多普法的社会责任，从传单讲座到拍摄短视频，再到如今的“直播带货”，普法形式越来越亲民、接地气，公安与民众间的距离也越来越亲密。厦门公安的直播带货花式普法让我们看到了普法形式与时俱进的重要性和可能性，也为其他地区 and 部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征程中，我们期待更多的创新举措，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共同营造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综合自红网（谿路 整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统筹

□ 王浩名

一、问题的提出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中，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竞合的处理规则，集中在第16、17、18条，主要表现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优先地位的在制度设计上的确认。

然而，这并未解决政府作为特殊主体对同一生态环境损害所具有的执法权和民事索赔权竞合的处理。由于二者的诉讼目的与标的均指向环境公共利益，因此，同一行为导致的环境侵害均有可能同时落入二者的规制范畴，进而产生了相对复杂的、处于不同诉讼制度间的衔接问题，既阻碍了环境司法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及时有效保护，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

二、调研发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是一种并行的关系，只要原告具备法定资格就可行使起诉权，哪方率先起诉就适用哪方所属的诉讼制度。司法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往往处于无条件优先的地位，导致环境公益诉讼的空间被严重挤压，事实上打击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生态环境公益保护的力度。

从法律依据来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中已有明确规

【内容摘要】当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存在竞合与冲突，阻碍了实践中环境司法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有效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司法资源的浪费。究其原因，在于二者具有相同的功能和诉讼请求：都以预防和救济环境公共利益为目的，在制度功能上具有统一性，诉讼请求具有较高的重合性。对此，应重新审视二者的应然定位与制度逻辑，设置必要的统筹措施，实现“两诉”的有机衔接，从而推动形成环境司法内部机制的协同格局。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环境公共利益

三、理论分析

（一）应然定位与现实困境

事实上，二者在制度设计的功能定位上各有侧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基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而提起的民事诉讼，而“环境公益诉讼本质上是一种受害人以外的‘第三者’诉讼”，二者的请求权基础显然不同。

然而，制度设计之初的功能定位并不必然导致实践中具体案由划归与诉请回应的泾渭分明。

究其原因，在于指向重合下的适用无序：二者涉及的危害客体具有一致性。面对某一生态要素的减损，既涉及基于国家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的要素灭失，也涉及环境公共利益

定，其在公益诉讼范畴中的理论归属已然清晰。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要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制度渊源，实质上并不属于传统司法领域所规定的基本诉讼类型。因此，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定位的确定是二者统筹的基本前提。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再定位

生态环境损害这一概念的基本落脚点在于“损害”。

一般认为，“损害是不利于受害人的客观真实的事实，具有‘不利性’”，法律上的“损害”等同于“不利益”或“利益的减损与灭失”。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认识可以以其所保障的基本利益为起点展开探讨。从损害后果看，自然资源要素灭失后所引发的，不仅是国家所有权基础上的财产性损害，更重要的在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破坏，是对上述生态利益的损害。从本质上讲，这种生态利益类型属于环境公共利益的范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即是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救济。同时，“环境公

益诉讼在我国的确立，是立法和司法为保护环境公共利益开出的一剂良方”。二者在环境公共利益的指向上具有一致性。基于此，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类型归属定位在公益诉讼范畴之中，以实现其对公益诉讼制度的适用与遵循，实现其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整合。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整合路径

就具体整合路径而言，当前存在两个核心问题有待解决：其一，行政机关的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合法性不足；其二，不同主体间在提起两类诉讼的顺位上存在冲突和竞合。为此，应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予以针对性回应。

具体而言，一是要在立法中明确行政机关可以作为环境

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明确赋予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地市级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或机构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二是要明确行政机关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前提，即仅就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提起。其他情况下，按照《环境保护法》第58条既定的原告范围顺位提起。通过界定行政机关作为原告的提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职权滥用的风险。通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类型主体资格的确认及案件范围界定，实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系统整合。

四、结论

对环境公共利益的系统性保障是建设美丽中国背景下，环境司法的主要任务与核心目标。通过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公益诉讼性质，为其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衔接提供理论基础。同时，明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可以由行政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确定环境司法内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基本格局及适用顺位。在此基础上，应围绕环境公共利益的司法保障，不断展开环境司法的制度协同与体系优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